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
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
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
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其中包括)(1)遵從法院命令，Texan及PC Asia已就轉讓其各自之標的股份編製文件以交付原告人；(2)Texan及PC Asia已將針對判決及轉讓其各自之標的股份之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及(3)原告人及PAH已向法院承諾不會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標的股份；及／或行使有關標的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擁有權而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獲提供判決，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於法律行動中針對若干被告人之簡易判決(「**申請**」)，據此，顯示(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原告人持有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Texan為145,609,998股股份之本公司登記股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3.26%，而PC Asia則為1股股份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代表Texan及PC Asia行事之律師之函件，並獲通知下列事項：

- (1) 遵從法院根據申請而作出之命令，其命令Texan及PC Asia向PEWC Asset Holdings Limited（「PAH」，原告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各自之股份（即145,609,998股Texan股份及1股PC Asia股份）（「**標的股份**」），Texan及PC Asia已就轉讓其各自之標的股份編製文件以交付原告人；
- (2) Texan及PC Asia（連同法律行動中之其他被告人）已將針對判決及轉讓其各自之Texan及PC Asia標的股份之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上訴**」）；
- (3) 原告人及PAH已向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轉讓予PAH之標的股份；及／或(b)在未得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標的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
- (4) 上訴已排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聆訊。

由於判決有待上訴，且本公司並無有關原告人對本公司管理及業務之未來意向之資料，故本公司現階段無法評估判決對本公司之影響，惟股東及投資者不應排除原告人採取行動取代現有管理層及／或更改本集團業務方向及／或營運之可能性（尤其是倘Texan、PC Asia及法律行動中其他被告人上訴失敗）。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將於得知此事宜之任何重大未來發展時另作公佈。**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